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02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 (25400983\_112300260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自112年3月  
28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保訓會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等參考手冊，並適時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編；另為強化法規宣導，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



芳和實中 1120331



\*OFAA1126002846\*

各項訓練，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本府106年8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8113100號函計達）。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